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存根

登记编号: 00043901
 许可证号: 建字第330115201934017号
 受理号: 5120190755 项目编号 8201900871

申请人:	杭州南湖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人:	孟晓威	
手机:	17682343522	电话:
工程地址:	余杭区	
地形图号:		

项目名称	幢数	层数	高度	长度_米	面积
1#-9#楼人才专项用房	9	13-18	39.4-		79732.2
10#-22#楼人才专项用房	13	3	12.65		9381.7
(1-1)#物业办公用房、(3-1)#、(4-1)#、(4-1)#公变2	3	1	4.2-4.3		434.2
1#-9#楼人才专项用房集中地下室				-1	36200

项目编号:	8201900871	
选址编号:		
用地编号:		
经办人:	吴进	2019年5月24日
审定人:	沈清	2019年5月25日
发证人:	曹丽俊	2019年5月25日
校对人:	吴进	2019年05月25日
备注:	2019年05月25日 原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登记编号第 00043901 许可证号 建字第330115201934017号
 申请人: 杭州南湖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余杭区

项目名称	幢数	层数	高度	长度_米	面积	备注
1#-9#楼人才专项用房	9	13-18	39.4-53.9		79732.2	其中含物业办公用房100.9平方米, 物业经营用房355.4平方米, 社区用房288.4平方米, 养老服务用房304.2平方米
10#-22#楼人才专项用房	13	3	12.65		9381.7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855.5平方米
(1-1)#物业办公用房、(3-1)#、(4-1)#公变2	3	1	4.2-4.3		434.2	
1#-9#楼人才专项用房集中地下室				-1	36200	

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联合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



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 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规定的建筑位置、使用性质、结构、层次、高度、幢数、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 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 应另申报变更手续。
- 二、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 确认设计、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构筑物 and 地上、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
- 三、在海塘、水库、变电站、输电线、地下管线、人防设施、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 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其指导下配合下才能建设。
- 四、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 必须会同该设施的管理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 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
- 五、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动工建设。
- 六、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地下设施。
- 七、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 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
- 八、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0.00完工后, 必须规划检验。
- 九、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应在该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未办延续手续的, 该证自行失效。